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18 号）精神，设立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21 号）精神，调整后，市人社局内设机构 15 个和机关党委，机关编制 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4 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

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聚焦助企纾困稳岗，充分释放红利保主体；聚焦重点群体稳大盘，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聚焦创业带动，多渠道鼓励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聚焦培育人力资源市场，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二是致力提升品牌实效，三项工程持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品牌建设加快，新增4个市级培训基地，全年累计培训6198人；“广东技工”服务能力提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校企共建综合人才实训基地、生产实习中心和毕业生就业基地，新成立产业工人培训基地22家；“南粤家政”集群发展加速，培训10627人，创建基层家政服务示范站25个，科学打造“15分钟家政服务圈”。三是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社保基金监

管机制逐步健全。全市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3.33 万人、48.91 万人、55.35 万人，均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四是落实人才战略，招才引智展现新作为。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优化行动，建成市人才驿站及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实施人才服务发展大局行动，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实现县级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全覆盖；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牵引工程，全面落实 27 个系列职称改革后评价标准条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开展积极探索事业单位新型招聘模式。五是优化监管治理，风险防范力度加强。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妥善处置劳动领域矛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实现提级，加快完善健全湛江市劳务工资发放预警平台，基本建立根治欠薪闭环落实机制。六是聚焦数字政府建设，人社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智慧人社”建设持续深化。开发“湛江市人社局”微信小程序、网上办事大厅（公共服务平台）、24 小时自助服务一体机等多个网办渠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人社行风建设显现新成效。推进社会保障卡服务“一卡通”工作，发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截至 2022 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共 286.84 万人，完成率 102.4%。全市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3.33 万人、48.91 万人、55.35 万人，均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和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基本完成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留存资金分配。全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增长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90 元，失业保险金标准增长 22%。

2. 坚持就业优先，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1768 人；失业再就业 3046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679 人。推动缓缴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免申即享”，开展“三送”和“千员助万企”活动，全市人社系统累计助企纾困超 14.39 亿元，惠及 11.38 万家企业。多渠道鼓励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累计认定创业孵化基地 29 家，带动就业 8447 人；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66 万元。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开展直播带岗、专场招聘等各类活动 369 场次，提供岗位 13.71 万个。指导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发展会员单位 22 家。

3. 聚焦重点群体，稳住就业大盘。全市共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7758.3 万元。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开发政策性岗位近万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65%。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校企共建综合人才实训基地、生产实习中心和毕业生就业基地，新成立产业工人培训基地 22 家。

4. “智慧人社”建设持续深化，人社服务提质增效。开发“湛江市人社局”微信小程序、网上办事大厅（公共服务平台）、24 小时自助服务一体机等多个网办渠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依托“智慧人社”赋能，实现 88 项服务事项“一窗通办”、21 个高频事项“提速办”、13 个关联事项“打包办”、65 项业务“全网办”、25 项高

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实现24小时服务“不打烊”。

5. 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按照省有关要求，安全顺利地完公务员、选调生考试录用笔试和面试组织实施工作。圆满完成全市42项人事考试、19.18万人次考务工作，未出现重大风险问题。

6. 妥善处置劳动领域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快完善健全湛江市劳务工资发放预警平台，基本建立根治欠薪闭环落实机制。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举报投诉线索5339条，立案251宗均已100%结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401宗，立案受理1363宗，累计结案率98.98%。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实现镇级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全覆盖，全市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拨款收入5879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8235.54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为560.97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为4877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8213.57万元，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数为560.97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情况，相应项目的决算数为4647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958.1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519.3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5.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结余结转率0%。当年年末存量资

金 0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局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和单位负责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办公室负责汇总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并撰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由办公室主任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及时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对超 100 万元的重大政策绩效评价项目

和十件民生实事绩效评价项目等进行重点评价，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同时，组织下属各预算单位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4月20日前报送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评分表及基础数据表等资料，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按质于4月30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按照时间规定于4月23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严格

依照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2 年初财政批复局本级预算，2022 年预算拨款收入 5879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5823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数为 560.97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为 4877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8213.5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数为 560.97 万元。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情况，相应项目的决算数为 4647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595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519.3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5.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 万元，结余结转率 0%。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我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局领导汇报相关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公开报告内部审核

制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特别是重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部门决算、收支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人员管理及监督等七大环节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强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务纪律。同时，管好用好各种办公用品，厉行节约，堵塞漏洞，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我局预算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栏目，并专设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板块，按照财政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每年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的公开。我局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局领导、财务主管和业务人员组成，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报告于4月30日前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局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2022年度实际支出8.49万元，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18.5万元。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对本

部门履职效果比较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的情况。

（四）改进措施

1. 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根据各科室（单位）项目的特点，科学合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 持续加强资金统筹及督导。我局将对资金支出进度实行季度通报，压实业务科室（单位）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对于支出进度较慢的，持续督导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按计划按时间节点使用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确保应支尽支。